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9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cpcn@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19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90BZESCA(315080000H108091957300-1.tif)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函轉法務部針對研修民法第514條之5規定案之回復說明1份供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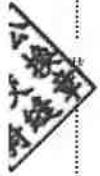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7月10日召開之「旅行業管理法令調適修訂會議」會議紀錄案由六結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關於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衍生滯留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旅行社不得向旅客收取之規定，係參照民法第514條之5訂定，有關民法修訂係法務部權責事項，考量本案涉及旅行業與消費者雙方權益，本局將彙整旅行業公協會意見，陳報法務部參處」，爰本局於8月12日函轉彙整之旅行業相關公協會針對研修民法第514條之5規定意見，建請法務部卓處。
- 二、有關建議修正案該部已收悉，惟因修法涉及層面廣，尚須審慎研議討論，該部將持續蒐集並關注相關立法例，俾期周延。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



文公營重上  
聯主大聯  
：容民活商



訂

線